

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红开审环表〔2025〕10号

关于林州市升源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绿色建材循环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 复

林州市升源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由河南成乾科技技术有限公司主持编制的《绿色建材循环综合利用项目》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林州市升源建设实业有限公司绿色建材循环综合利用项目位于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合涧镇发展路东100米。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一条年产20万吨沥青混凝土的整体式沥青混合料再生生产线和一条年产30万吨水稳混凝土稳定土厂拌设备及厂房、办公楼等配套设施。沥青混凝土生产工艺为：回收→筛分破碎→沥青加热→混合搅拌；水稳混凝土生产工艺为：回收→筛分破碎→混合搅拌。

二、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该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区

原则上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三、你公司应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号）要求，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四、项目设计、建设及运行中应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气主要为导热油炉燃料燃烧废气、主要废气污染物颗粒物、SO₂、NO_x、烟气黑度等。采用1套“低氮燃烧”装置进行处理，然后通过1根8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排气筒DA002主要排放沥青储罐透气孔废气、铣刨再生料加热、搅拌废气和沥青混凝土装车废气；石料、精砂、米石烘干废气；铣刨再生料破碎筛分粉尘，铣刨再生料加热粉尘，石料、精砂、米石烘干粉尘，石料、精砂、米石筛分粉尘；石料、精砂、米石上料粉尘，铣刨再生料上料粉尘；铣刨再生料加热过程天然气燃烧废气，石料、精砂、米石烘干过程天然气燃烧废气和筒仓呼吸粉尘。沥青储罐透气孔废气、铣刨再生料加热、搅拌废气和沥青混凝土装车废气收集后经电捕焦油器（TA001）处理沥青烟，处理后引入石料烘干处天然气燃烧装置二次燃烧，燃烧废气和其余废气进入“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2）处理后经1根不低于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石子上料粉尘采用三面密闭的集气罩进行收集，物料入搅拌机粉尘采用搅拌机呼吸口封闭并设置抽风口，粉仓呼吸粉尘采用仓

顶除尘。废气共同经集气管道收集引入1套“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3)进行处理,然后通过1根不低于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实验室废气非甲烷总烃经通风柜收集后无组织排放。废气达标排放。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搅拌机清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其中搅拌机清洗废水采用5t/h砂石分离系统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抽运。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营运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施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治理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职工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固体废物废石料、覆膜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砂石分离机分离的废砂石收集后返回生产线作为原料使用。危险废物中老化导热油更换下来直接由有资质单位清运,不在厂区储存;实验室废弃物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焦油捕集器收集的沥青烟由于未被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对不明确是否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环评要求按照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予以认定。鉴定结果出来前,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间,鉴定结果出来后,根据鉴定结果

进行管理。职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五)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环境风险应急设备和物资等，加强环境应急演练，有效防范环境风险。

(六) 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设置规范化的排污口。

五、该项目新增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0.8799 吨/年，二氧化硫 0.2581 吨/年，氮氧化物 1.2753 吨/年，VOCs 0.8483 吨/年。按照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削减替代管理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该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替代总量为：颗粒物 1.7598 吨/年，二氧化硫 0.5162 吨/年，氮氧化物 2.5506 吨/年，VOCs 1.6966 吨/年。颗粒物从林州市 2024 年老旧小区、城中村集中供热项目形成的颗粒物减排量 13.14 吨/年中 2 倍削减替代。二氧化硫从林州市 2024 年老旧小区、城中村集中供热项目形成的二氧化硫减排量 7.227 吨/年中 2 倍削减替代。氮氧化物从关停林州市三和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形成的氮氧化物减排量 28.872 吨/年中 2 倍削减替代。VOCs 从林州市 2024 年老旧小区、城中村集中供热项目形成的 VOCs 减排量 1.971 吨/年中 2 倍削减替代。

六、该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你公司应依法依规向环保部门申请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八、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九、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区重新审核。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